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华微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3、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王英霞：王英霞

禹彤：禹彤

宋宇宁：宋宇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监事会